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張芳儒
電話：02-89534420#110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l10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10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 110 年度春節年假自 2 月 10 日(星期三)至 2 月 16 日(星期二)暫停會務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核定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0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三)調整放假，於 110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三、春節年假前後退撥會員設計業務酬金作業時間調整如下：
 - (一)春節年假前掛件繳交設計業務酬金之截止日(入帳日)為 2 月 4 日(星期五)，其退款日調整為 2 月 9 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春節年假後退款日為 2 月 19 日(星期五)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洪迪光